

百色港西林港区鲁维滚装码头工程前期技 术服务

合 同 文 件

甲 方：西林县交通运输局

乙 方：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12 日



甲 方：西林县交通运输局

乙 方：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为做好百色港西林港区鲁维滚装码头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甲方委托乙方主持开展该项目前期服务工作。包括：地形测量（1:1000）、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港口岸线使用申请报告、集约节约用地专篇、用地预审项目选址报告、社会稳定风险报告、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编制等工作。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文件。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规划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前期工作项目

2.1 项目内容、范围

本项目合同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百色港西林港区鲁维滚装码头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包括地形测量（1:1000）、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港口岸线使用申请报告、集约节约用地专篇、用地预审项目选址报告、社会稳定风险报告、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等服务工作；负责以上各项服务成果的编制、修改以及报审通过。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批文或相关规划、文件依据	一式一份	合 同 签 订 后 7 天 内	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
2	各前期服务报告送审、报批所需的业主提请报送文件	一式二份		乙方必须提交相应前期服务报告送审、报批所需的相关资料
3	项目业主与沿线地方政府有关本项目的有关协议、函件资料等	一式一份		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批复成果文件和时限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批复成果文件和时限详见下表：

序号	前期服务工作名称	份数	时限
1	地形测量（1:1000）	4 份、电子光盘一份	90 日历天
2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港口岸线使用申请报告）	4 份、电子光盘一份	
3	集约节约用地专篇	4 份、电子光盘一份	
4	用地预审项目选址报告	4 份、电子光盘一份	
5	社会稳定风险报告	4 份、电子光盘一份	
6	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4 份、电子光盘一份	

5.1 分包人的资质和能力均应与其承担的工程规模 and 标准相适应，分包人不得再将该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5.2 即使甲方同意分包，也不应解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乙方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5.3 任何分包合同须在签订之日 7 天内报甲方备案。备案资料应包含分包人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证明文件。

5.4 甲方对乙方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办法

6.1 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捌拾玖万伍仟元整（¥895000.00 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捌拾肆万肆仟叁佰叁拾玖元陆角贰分（¥844339.62 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伍万零陆佰陆拾元叁角捌分（¥50660.38 元），税率为 6 %该费用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量及相关配套内容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主要包含完成本项目约定工作所涉及的现场勘察、收集资料、协调、实验研究、数据处理、成果编制、报批、评审等工作所需的一切人工、机械、材料、保险、印刷、利润、税金等相关的费用及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费用组成见下表：

序号	前期服务工作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地形测量（1:1000）	5	
2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港口	21.8	
3	集约节约用地专篇	19.9	
4	用地预审项目选址报告	8.9	
5	社会稳定风险报告	13.9	
6	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20	
	合计	89.5	

6.2 支付方式:

6.2.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各项服务工作的专题报告成果的送审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对应专题合同额的 50%；乙方完成各项服务工作的专题报告成果的编制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如需）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对应专题合同额的 20%。

6.2.2 每次支付前，乙方均须向甲方提供与当期计量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七条 合同变更及定价原则

7.1 因甲方为了优化线路或其他需要，部分专项研究需要乙方增加研究或实验次数，导致乙方工作成本增加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

7.2 因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更导致本项目出现新的前期专项研究课题，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

7.3 变更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8.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响应文件、资料图纸、数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8.2 乙方责任：

8.2.1 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组织开展各项前期服务研究活动，及时处理各研究工作遇到的各类技术、协调问题，并对其研究进度和质量负责，确保各项研究成果能及时满足本项目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等事项的批复要求。

8.2.2 负责各专项研究报审工作，积极参与、跟踪各项审查活动，及时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对研究成果的审查意见进行完善修改，修改时间计入乙方工作时间。

8.2.3 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及份数，向甲方提交质量合格的研究成果（包含电子版）。

8.2.4 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8.2.5 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开展分包活动并在约定时限内向甲方报备分包合同（如有）。

8.2.6 乙方在开展研究工作时，应有组织有计划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避免发生与研究活动有关的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纠纷诉讼的现象。如出现上述现象，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均不承担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的经济损失、向第三方垫付的赔偿金及支出的行政罚款等费用），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九条 违约与赔偿

9.1 甲方的违约与赔偿

9.1.1 如甲方提交乙方开展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超过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研究成果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研究成果的时间。

9.1.2 因政策变化或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有限期或无限期停工、窝工，导致乙方额外增加的工作成本和损失，该风险由乙方自行考虑并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9.2 乙方的违约与赔偿

9.2.1 如乙方违规分包，甲方将终止合同。

9.2.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开展研究工作，且在收到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 30 天之内未完成修改，导致该专题研究无法获得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甲方将终止合同。

9.2.3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要求提交专题研究成果，甲方有权按照该研究成果比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勘察设计报告送审稿的滞后天数，按照单项合同金额的 2‰/天标准予以处罚，但累计处罚金额不超过该项合同金额的 10% (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0.1 除订立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之需要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许可第三方擅自使用、复制对方提供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设计资料、技术及其他资料。双方对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及在履行本合同中所知晓的有关对方的任何商业资料及信息均应当严格保密，不得在未获得对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将此类资料或信息直接及间接透露给任何第三方知悉。否则，责任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另一方损失的，责任方须将赔偿金提高至对方的实际损失。

10.2 以上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撤销而失效。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国家政策变动、政府行为、甲方上级单位要求等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

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7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11.3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在乙方履约完毕且双方完成费用结算之后自行终止。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进行调解。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2.4 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详见合同签署页，合同、各类函件、通知等文件及资料一经寄送至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无论接收方是否签收均视为送达）。各方的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通知的，若对方邮寄送达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邮寄至原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

12.5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西林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西林县八达镇鲤城路 83 号交通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 年 2 月 12 日

乙方（盖章）：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153 号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 年 2 月 12 日